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、惠眾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沈勝勇、鍾俊宏、鍾俊傑、鍾俊文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間，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明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至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

之主張。倘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於112年8月17日向本院起訴，其起訴狀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、行政院、惠眾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沈勝勇、鍾俊宏、鍾俊傑、鍾俊文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被告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除金管會、行政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外之其餘被告均非行政或公務機關，且觀諸原告歷次所提出之書狀記載及開庭所陳，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；且因其歷次書狀及所陳內容龐雜，所述甚難明瞭，難解其意，故原告對所欲起訴之各個被告究係以何種地位提起訴訟，乃至對於各個被告起訴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均不明確，本院亦無從審究其起訴是否合於程序要件（例如：是否已經訴願程序）以及是否具有審判權，故本院乃於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補正適格之被告、明確之起訴聲明，以及陳明其對各別被告所欲提起訴訟之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以及得提起此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99至301頁）。原告雖於113年12月11日向本院具狀（本院卷第303至324頁），但細繹其所提該書狀，仍列惠眾地政事務所、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沈勝勇、鍾俊宏、鍾俊傑、鍾俊文等非行政機關為被告，而該書狀內容仍是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對各個被告判決之事

項為何，其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堪認原告未依本院上開裁定而為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